

## 從教育標準探討圖書資訊學核心課程

### Study o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Core Curricula with Perspectives of Educational Standards

王 梅 玲

Mei-Ling Wang

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教授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Archival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 meilingw@nccu.edu.tw

#### 【摘要 Abstract】

核心課程代表著學門要求學生必要的共同知識與學習經驗，是該學門學科教學的基礎，也是最能表現學門的核心價值，十分重要。面對資訊社會的變遷，學門意涵的改變，圖書館與社會的殷切期待，未來高等教育評鑑等挑戰，圖書資訊學核心課程的探討是重要的議題。本論文旨在從教育標準探討圖書資訊學核心課程發展，研究範圍以美國、大陸與臺灣圖書資訊學核心課程為主。研究目的包括：(1)探討國際圖書資訊學教育標準對於學門意涵的界定與課程的要求；(2)回顧與綜合美國、大陸與臺灣有關圖書資訊學核心課程的研究；(3)調查臺灣地區圖書資訊學碩士班核心課程現況；(4)研究圖書資訊學教育標準對於核心課程發展的啟示。本論文研究方法採用文獻探討與網路內容分析，針對有關圖書資訊學教育標準與核心課程相關文獻進行探討，再利用網站內容分析，針對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等 6 校圖書資訊學碩士班課程進行分析研究。最後從教育標準歸納圖書資訊學碩士班核心課程發展原則，以及對於未來學門與課程發展提出建議。

Core curricula present the common knowledge and learning experiences of the academic field and also reflect the core value of the academic field. The article mainly discusses core curricul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with perspectives from four educational standards. After reviewing some important literature on core curricul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in the U.S.,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the article surveyed core curricula provided by six master's programs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schools in Taiwan with web-based content analysis. Finally, some conclusions and further suggestions of curricula development of LIS master's programs were made.

#### 關鍵詞 Keyword

圖書資訊學教育 核心課程 圖書資訊學教育標準 碩士學程

Education f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 Core curriculum ;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 Master's program ; ALA 1992 standard for accreditation ; IFLA ; CILIP

## 壹、前言

美國圖書館學會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簡稱 ALA) Michael Gorman 會長鑑於近年美國圖書資訊學教育發展逐漸悖離圖書館界的期望,而在 2006 年學會年會舉辦圖書館教育論壇(Forums on education),呼籲圖書資訊學教育應回歸圖書館專業本質與核心價值。(Gorman, 2006)

John Philip Mulvaney 與 Dan O'Connor (2006, p.38)最近發表「我們危機的關鍵」(“The Crux of our Crisis”)論文,談到:「我們必須精確地為新進圖書館館員說明要學習什麼,以免喪失專業。如今圖書館事業正遭遇大量智識性變動,並受到資訊技術進步與學術傳播改變的影響,館員需具備處理變革的技能。同時,圖書資訊學教育經歷資訊學院(i-Shools)的發展,其他學門的教授進入這個學門,圖書資訊學新學程的增加,以及圖書資訊學校大學生成長等現象。這些變革讓圖書資訊學教師與圖書館從業人員間發生緊張關係,因為在圖書資訊學校課程與圖書館界間缺乏『對於核心的共識』。」

Mulvaney and O'Connor (2006, pp.39-40)分析圖書資訊學缺乏核心的共識,關鍵點有二:一是圖書資訊學校沒有核心課程;二是圖書館界缺乏核心服務,原來核心的編目、參考服務、採訪與館藏發展、管理等重要專業服務全部委外承包。如果我們關心圖書資訊學是一門專業,就需要去發展一套核心課程以及在主題科目深度與範圍取得共識。核心課程必須反映圖書資訊學專業概念與知識,使得圖書館與資訊服務的專業人員獲得品質控制。若沒有共識的核心課程,圖書資訊學碩士學程將變為不合宜並被認可機制淘汰;圖書資訊學教育將從研究所教育消失,圖書資訊學學校將不再與圖書館及館員有任何關聯。

圖書資訊學核心課程在 1997 年武漢大學舉辦的「海峽兩岸第三屆圖書資訊學學術研討會」首次

有系統的討論。(海峽兩岸,1997)同年,臺灣也進行圖書館學核心課程規劃研究。(陳雪華,1997)近 10 年來,社會迭有變遷,學門變革巨大,臺灣地區從 1993 年起,圖書館學校紛紛改名為圖書資訊學系所,甚至有資訊傳播系、數位圖書資訊碩士班出現。大陸圖書館情報學校也陸續改為信息管理系所。學門與系所名稱改變,從圖書館學改為圖書資訊學或信息管理,均代表著學門的意義、內涵與核心價值發生質量變化,需要重新界定與探討,並反映在圖書資訊學教育上。

核心課程代表著學門要求學生必要的共同知識與學習經驗,是該學門教學的基礎,也最能表現學門的核心價值,十分重要。臺灣圖書館學教育肇始於 1954 年,如今建立成為 10 所學校,具備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完整學程的體系。1980 年成立臺灣大學第一所圖書館學研究所碩士班,1988 年,該研究所設立博士班。

1990 年以後,臺灣地區教育部不再規定必修課程,而將課程決定權下放各校,於是核心課程成為圖書資訊學校的問題,但鮮有機會探討。誠如美國 Mulvaney 所言,圖書資訊學校與圖書館界都缺乏對於核心課程與核心服務的共同看法。大學追求卓越似乎成為全球潮流,2006 年開始,臺灣追隨歐美步伐實施 5 年全國高等教育評鑑,未來全國 160 餘所大學、44 個學門均要接受高等教育評鑑的檢驗,這也將是大學與系所的退場機制。臺灣地區 10 所圖書資訊學校也在接受評鑑的行列。

面對資訊社會的變遷、學門意涵的改變、圖書館與社會的殷切期待、未來高等教育評鑑等挑戰,圖書資訊學核心課程的探討是重要的議題。本論文旨在從教育標準探討圖書資訊學核心課程發展,研究範圍以美國、大陸與臺灣圖書資訊學核心課程為主。研究目的包括:(1)探討國際圖書資訊學教育標準對於學門意涵的界定與課程的要求;(2)回顧與綜合美國、大陸與臺灣有關圖書資訊學核心課程

的研究；(3)調查臺灣地區圖書資訊學碩士班核心課程現況；(4)研究圖書資訊學教育標準對於核心課程發展的啓示。本論文研究方法採用文獻探討與網路內容分析，將針對有關圖書資訊學教育標準與核心課程相關文獻進行探討，再利用網站內容分析，針對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等 6 校圖書資訊學碩士班課程進行分析與研究。最後希望可以從教育標準歸納圖書資訊學碩士班核心課程發展原則，以及對於未來學門與課程發展提出建議。

## 貳、圖書資訊學教育標準

圖書館學教育標準始於 ALA 在 1951 年公布的認可標準(Standard for Accreditation)，自此以後，圖書資訊學教育標準成為教育發展與評鑑的依據。目前國際間有 4 種相關標準，包括 ALA 標準、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簡稱 IFLA)標準、英國圖書館與資訊專業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簡稱 CILIP)標準，以及英國學術評鑑的圖書館學與資訊管理標準，常為圖書資訊學教育指南。以下析論這 4 種標準的要義、圖書資訊學門定義與課程設計，以為探討核心課程的參考。

### 一、美國圖書館學會標準

1992 年，ALA 公布新修訂之「圖書館與資訊研究碩士課程認可標準」(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of Master's Programs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最重大改變是將傳統「圖書館學」(Librarianship)領域，改為「圖書館與資訊研究」(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其首先界定「圖書館與資訊研究」意義：「係指研究促進記錄性資訊與知識管理與利用的服務，以及技術的學科，涵蓋資訊與知識之創造、溝通、辨識、選擇、

徵集、組織及描述、儲存及檢索、保存、分析、解釋、評估、綜合、傳播與管理。」(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 1992)

該標準主張課程關懷的是記錄的資訊與知識，以及加速其管理與應用的服務與技術。圖書館與資訊研究課程的內涵包括資訊與知識之創造、徵集、組織、檢索、傳播、利用與管理，並主張課程應依下列重點設計：(1)著重圖書館及資訊專業人員的發展，以期望其未來能在服務機構中扮演獨立的角色；(2)相關學科在本專業學科之應用；(3)整合科技的理論與應用；(4)充份反映多文化、多種族及多語言的社會需求；(5)回應日益趨向科技及全球性的社會需求；(6)提供專業領域未來發展的方向；(7)致力於專業人員的繼續教育。本標準改變名稱與內涵，改以資訊轉換、傳播利用為主，將圖書館學放在資訊環境解釋。但該標準對於課程僅提出原則性要求，未提出具體建議，而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與英國圖書館與資訊專業學會標準有關課程的建議可為參考。(ALA, 1992)

### 二、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標準

IFLA 鑑於資訊社會時代來臨，圖書館實務與圖書館學內涵大幅改變，以及反映時代需求，在 2000 年研訂《圖書館與資訊專業教育指南》(Guidelines for Library /Information Educational Programs-2000)。本指南主體是圖書館/資訊專業教育學校，但未對圖書館/資訊學門界定。其規定必須依據專業的目的和目標開設課程，供應學生有關圖書館/資訊領域的實務理論，與對專業的關懷與認同。本指南涵蓋課程、教師、學生、行政管理與財務支援、教學資源與設施等 5 方面標準。課程涵蓋一般通識教育、核心課程、資訊課程、實習課程、可轉移技能與繼續教育等。

本指南主張圖書館/資訊核心課程應涵蓋下列要件：(1)資訊環境資訊政策與倫理；(2)資訊產製、

傳播與使用；(3) 評估資訊需求與設計回應服務；(4) 傳播與資訊轉換程序；(5) 資訊的組織、檢索、保存與維護；(6) 資訊研究、分析與解釋；(7) 資訊與傳播科技應用於圖書館與資訊產品與服務；(8) 資訊資源管理與知識管理；(9) 資訊機構之管理；(10) 資訊與圖書館使用績效的量化與質化評鑑。此核心課程內容顯示了圖書資訊學教育以「資訊環境與轉換」為主要發展方向。(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2000)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標準未對「圖書館與資訊」學門明確界定，而將圖書館視作專業看待，主張以專業的理論、實務、與認同來定位，課程應包括通識課程、核心課程、資訊課程、實習課程、可轉移技能與繼續教育，其核心課程所列 10 項要件可為專精核心課程設計參考。

### 三、英國圖書館與資訊專業學會標準

CILIP 主司該國圖書資訊學課程認可，修訂的「課程認可程序」(Procedures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Courses)向來是英國圖書館與資訊大學部與研究所相關課程的認可標準。2000 年版標準要求圖書館與資訊研究(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教育課程應涵蓋下列 5 大領域相關課程：(1) 資訊產製、傳播與利用；(2) 資訊管理與組織情境脈絡；(3) 資訊系統與資訊傳播科技；(4) 資訊環境與政策；(5) 管理與移轉技能。(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 [CILIP], 2002) 此與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指南相似。

CILIP 在 2005 年的課程認可標準提及「專業知識主體」(Body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將成為要求圖書館員應具備專業知識的準則，也是圖書資訊學系所課程評鑑的重點。「專業知識主體」係有關知識的傳播與利用，圖書館與資訊人員藉用專業實務從事組織、記錄以加速知識的取用與傳播利用。專業知識包括 3 大領域：知識管理、應用環境、

及一般與轉移技能。CILIP 3 大領域列舉核心課程如下：(1) 知識管理類：資訊與知識的組織與表述、出版、主題系列、知識傳播、資訊資源管理與保管、資訊服務、資訊素養教育；(2) 應用環境類：倫理架構、法律議題、資訊政策、政府機構資訊管理、資訊在社會流動與傳播；(3) 一般與轉移技能類：電腦與資訊素養、人際關係技能、管理技能、行銷、訓練技能、研究方法、個人與自我管理等。(CILIP, 2004)

英國圖書館與資訊專業學會對圖書資訊學門意義雖未定義，但課程認可標準是以圖書館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主體界定，依其資訊管理目的，應用在資訊環境，與圖書館員的管理能力 3 大主軸作為核心課程的設計原則。

### 四、英國學術評鑑的圖書館學與資訊管理標準

英國在 1997 年成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Quality Assurance Agency，簡稱 QAA)，主要任務是評鑑英國大專院校辦學績效，包括學術管理、教育學習的品質以及訂定標準。(Stoker, 2000) QAA 在圖書資訊學門制訂「圖書館學與資訊管理標準」(Librarianship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QAA], 2000)

「圖書館學與資訊管理標準」首先陳述本學科性質與內涵，其界定「圖書館學和資訊管理」(Librarianship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係以資訊為主要的研究，包括從資訊產生到資訊利用，以利資訊、觀念和作品想像力的記錄、累積、儲存、組織、檢索和傳遞。從歷史發展，涵蓋圖書館、資訊服務、檔案館和記錄管理。本主題範圍以圖書館學和資訊管理理論與實務為主，並與其他領域，如知識管理、出版與傳播有關」。以下是本學門的 4 項核心元素：

1. 配合使用者提供服務，有關資訊的產生、獲

取、分析、評估、修正與管理等的程序與技術。

- 2.在組織文化、專業團體、倫理與國際法規架構下，有關圖書館、檔案館和資訊服務的規劃、實施、評鑑、分析與發展等技術的應用。
- 3.將資訊系統與資訊傳播科技概念應用在資訊管理理論。
- 4.資訊在社會流動機制包括國家、政府、組織與個人各層級。

本標準依據前述 4 元素規範圖書館學和資訊管理學門的 20 種知識與技能，另外規定一般轉移的技能、教學與評量、以及評鑑標準的應用等要點。其要求一般轉移的技能包括：知識的獲取與理解、自治與學習能力、管理技能、溝通技能、資訊與傳播科技等 5 方面。

從學門意涵與核心課程比較上述圖書資訊學教育標準。由於英國圖書資訊學校課程評鑑以 CILIP 為主，而英國 QAA 圖書館學與資訊管理標準與 CILIP 的認可標準相近，故以 ALA、IFLA 與 CILIP 三學會教育標準為主要分析。從學門名稱定義來看，ALA 標準稱為「圖書館與資訊研究」，內容著重資訊轉換，即促進傳播利用記錄資訊的服務與技術；IFLA 未對學門界定，而是對圖書館與資訊教育機構應以專業教育學程來看待，其內容以專業理論與實務並重；英國 CILIP 雖未對學門名稱具體提及，但是在課程認可標準中以「專業知識主體」為主體，並要求兼具知識管理與資訊在社會傳播的機制。三者標準相同觀點均是從資訊轉換與傳播來定位圖書館學的知識與內涵；不同的是 ALA 著重在資訊科學與資訊轉換，而 IFLA 與 CILIP 著重在圖書館是專業，專業人員的知能與實務，CILIP 尤其重視資訊利用與知識管理。

有關核心課程設計，ALA 未具體提出，僅主張配合資訊創造、組織、傳播、利用與綜合設計的原則；而 IFLA 具體提出 10 項核心課程要件；CILIP

則以知識管理、資訊應用環境、一般與轉移技能 3 領域提出核心課程設計原則。

## 參、圖書資訊學核心課程研究

課程是培養圖書館員專業知識與技能教育的主體，關係著人才培養與供應圖書館界需求。核心課程(Core curriculum)源於課程改革運動，歷來學者專家均有不同的定義。R.O. Blanchard(1985, p.29 轉引自陳雪華、黃慕萱、林珊如、陳光華、黃麗虹，民 87，頁 90)界定：是指在一基本領域中，設立指定的課程或幾套課程，以告知大眾、專業人士及大學社區，這些是此特殊領域的學生必須要有的學習經驗。黃政傑(1994，頁 331)定義為：「係指所有學生必須修習的科目或經歷的經驗」。武漢大學圖書情報學院謝灼華教授認為核心課程之意義主要有二：(1)做為該門學科教學的基礎，幾門課程確定為核心課程後，具備對其他課程的集中性、基礎性和指導性的作用；(2)可作為代表學科水平的標誌，當某門課程確定為核心課程後，可以牽動和規範其他課程的設置和深入。(謝灼華，1997，頁 14-17，轉引自陳雪華等，民 87，頁 90)

核心課程的取向大致分為 3 種：無核心課程、專精核心課程(Specialty core)、以及普遍核心課程(Universal core)。專精核心課程是在學生選某一專精領域或某一組後，就會要求學生修習這領域或這一組的基本核心課程，亦即分領域或分組設置核心課程。普遍核心課程是系內所有學生都必須修習一至數門課程，或一組課程。(陳雪華，1997，頁 52)圖書資訊學是專業，也是學門，有需要設置核心課程，又由於圖書資訊學內涵多元，常有多種專業領域，如：圖書館學、檔案學、資訊科學等，或各校另有特色，所以常採專精核心課程與普遍核心課程 2 種取向設計課程。本論文將採用這 2 種核心課程取向分析，並探討前節教育標準對於核心課程設計是否發生影響。本節首先回顧美國、大陸、臺灣對

於圖書資訊學核心課程的研究。

有關美國圖書資訊學核心課程的研究，首先回溯 1887 年 1 月 5 日杜威(Melvil Dewey)在哥倫比亞大學成立的美國第一所圖書館學校，只是一個不授予學位的兩年制專修班。其教育的方法採用學徒式，課程極為簡單，只有編目、分類、目錄學、圖書館經營等幾門基本科目，外加專題演講。1953 年 8 月 10 日至 15 日，芝加哥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召開一項研討會，邀集圖書館教育與實務專家，就圖書館的核心課程問題研討。與會人士除重申核心課程之必要外，並認為圖書館的基本教育應包括以下幾個方面：(1)圖書館與社會及其彼此關係之研究；(2)圖書館專業的意義與特性；(3)圖書資料之解釋、欣賞、評估、選擇與利用；(4)圖書館組織與管理的各種型態與基本原則；(5)讀者服務的組織與特點；(6)過去與現在傳播的功能與特性之介紹；(7)研究方法的功能及其應用之介紹。(胡述兆、吳祖善，民 78，頁 11)

1970 年，麗德教授(Sarah R. Reed)曾對 50 個 ALA 認可的圖書館學研究所的核心與選修課程，進行全面調查，發現各校的核心課程可以分類為 10 個主題範圍，即：參考書目、編目分類、圖書採訪、圖書館學導論或圖書館與社會、行政管理與系統分析、研究方法、圖書與圖書館史、資訊學、傳播與圖書館，及圖書館問題與趨勢研討。1989 年，胡述兆教授分析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簡稱 UCLA)的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研究院課程，依其性質把它們歸納到以下幾個圖書館學的領域：(1)圖書館學基礎；(2)圖書館管理；(3)圖書館技術服務；(4)圖書館讀者服務；(5)資訊科學相關科目。(胡述兆、吳祖善，民 78，頁 11)這些反映出 1980 年代美國對於課程核心領域的共識。

1992 年，ALA 公布認可標準之後，美國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熱烈討論課程改革，最有名的是

1995 年的 University of Michigan 的 CRISTAL-ED 課程計畫，全稱為「重新探索資訊科學、科技與圖書館教育卡洛基合作計畫」(Kellogg Coalition on Reinventing Informatio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Library Education)。主要研究將資訊科學、資訊技術、與圖書館學融合設計核心課程，以跨學科方式探討資訊、科技、與人三者間的相互作用，以達到結合使用者導向與資訊科技的目標。

University of Michigan 經過 CRISTAL-ED 計畫改名為 School of Information，成為一個融合資訊科學、資訊技術、與圖書館學的新學院，包括碩士班、博士班、雙學位學程、學校圖書館媒體證照班。碩士班要求碩士生畢業至少修習 48 學分。每位同學均要修「基礎概論」(Foundations)，協助學生認識圖書資訊學、電腦科學、心理學與經濟學基本知識，包括下列 4 門必修課程：(1)資訊應用(The Use of Information)，含實習課；(2)選擇與學習(Choice and Learning)；(3)查詢與檢索(Search and Retrieval)；(4)社會系統與館藏(Social Systems and Collections)。此即普遍核心課程，是該學院所有學生必要修習的課程。

University of Michigan 將課程分為 5 種專門領域，同學在修完普遍核心課程之後，要選擇一專門領域修習系列課程以培養專科知能，包括：(1)檔案學與記錄管理(Archives and Records Management)；(2)人機介面(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3)資訊經濟學、管理與政策(Information Economics, Management and Policy)；(4)圖書館與資訊服務(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含學校圖書館媒體證照(School Library Media Certification)；(5)配合學生資訊興趣的專業(Tailor Your Own Master of Science in Information)。這 5 種領域各有核心課程及專精核心課程。(University of Michigan, 2005)

史瓦茲(Schwartz, 1995, as cited in Robbins,

1998, p.26) 對於圖書資訊學核心課程提出看法，建議應以資訊的知識與技能為主題，其內涵涵蓋下列部分：(1)組織：以智識與演算方法從人事/資料/知識組織；(2)檢索：資訊查詢；(3)資訊科技：各種平臺、電腦主機、網路化；(4)資訊使用者：人的認知、使用者行為、人體工學、人機溝通、使用者需求；(5)管理：組織工作、領導、系統分析、溝通；(6)基本原理：歷史、哲學、專業組織、生涯等；(7)研究：消費者經驗層級。這 7 個核心內涵正反映 ALA 在 1992 年認可標準的精神。

1999 年美國圖書館學會舉辦第一屆專業教育會議(Congress on Professional Education: Focus on Education for the First Professional Degree)，指出圖書資訊學教育逐漸偏離圖書館界的需求，而提出「圖書館員核心能力草案」(Task Force on Core Competencies Draft Statement)，建議圖書館員重要核心能力包括 7 大領域：知識資源的組織、資訊與知識、連結人與概念的服務、促進學習、管理、科技能力、研究。希望提供圖書資訊學教育參考。(ALA, 2006)而美國 Michael Gorman 會長也極力呼籲應重新檢討 ALA 認可標準，希望將圖書館價值與圖書館員核心能力放在圖書資訊學教育中，並重新討論核心課程。

有關大陸圖書資訊學核心課程的研究，武漢大學圖書情報學院於 1997 年 3 月舉辦「第三屆海峽兩岸圖書資訊學研討會」探討圖書資訊學核心課程。為保證文科教育水平提高，大陸地區決定組織高等學校的力量，編寫並出版較高水平的文科專業核心課程的教學大綱。1990 年代初期有 12 門核心課程，分別為：(1)圖書館學基礎；(2)文獻編目基礎；(3)讀者服務與研究；(4)中國圖書和圖書館史；(5)目錄學；(6)圖書館管理學；(7)圖書館現代技術課程；(8)圖書館自動化課程；(9)文獻分類法與主題法；(10)科技文獻檢索；(11)社會科學文獻檢索；(12)圖書館現代化。(海峽兩岸，1997)

大陸雖然並未像美國有 ALA 認可標準，但是 1998 年大陸教育部頒發「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和專業介紹」，其對圖書資訊學教育發展也有了重要引導力量。該專業目錄，形成「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和「圖書館學」、「檔案學」三個專業，各有不同的教育目標，並對課程發生重大改革。(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頁 206，216-217)圖書館學專業，其教育目標為：培養具備系統的圖書館學基礎理論知識，熟練地運用現代化技術手段收集、整理和開發利用文獻信息的能力，能在圖書館情報機構和各類企、事業單位的信息部門從事信息服務及管理工作的應用型、複合型圖書館高級專門人才。主要課程為：圖書館學基礎、圖書館管理、信息管理概論、信息用戶研究、文獻資源建設、文獻分類法與主題法、文獻編目、人文社會科學文獻檢索、科技文獻檢索、諮詢與決策、信息市場學、文獻計量學、信息經濟學、計算機應用系統設計與分析、計算機信息網絡、數據庫管理、文獻學概論、目錄學概論等。

1996 年，大陸國家教委高教司確定 10 門圖書館學課程教學大綱，可視為核心課程，包括：圖書館學概論、圖書館管理學、文獻分析與主題法、藏書建設和讀者工作、中國圖書館和圖書館史、社會科學文獻檢索、科技文獻檢索、文獻編目基礎、目錄學、和圖書館自動化。2003 年，大陸教育部高校圖書館學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在湘潭大學舉行會議，討論圖書館學專業新的核心課程，形成最終意見：(1)圖書館學專業應有核心課程；(2)考慮配合學科發展與環境，而以下列 7 門課程為核心課程：圖書館學基礎、目錄學、信息組織、信息描述、信息檢索、數字圖書館、信息資源共享。(柯平，2005，頁 16)

潘燕桃等對 21 校的圖書館學專業本科教學計畫調查，21 校基本上都開設了核心課程，但圖書館專業核心課程發生變化。課程名稱與內容變化較

大的主要有傳統的圖書館管理學、文獻分類與主題法、藏書建設和讀者工作、社會科學文獻檢索、科技文獻檢索、圖書館自動化等 6 門主幹課程。分別改名為：信息(資源)管理概論、信息(文獻)組織、信息(文獻)資源建設、信息用戶研究、信息(文獻)檢索、管理信息系統、網路技術、數據庫管理。另一方面，圖書館學概論、中國圖書館和圖書館史、文獻編目基礎和目錄學 4 門課程比較穩定，變化不大。(潘燕桃、程煥文，2004，頁 14-43)大陸雖然沒有認可標準，但教育部專業目錄與教學大綱所規定的課程形成核心課程的共識，而有普遍核心課程的開設。但圖書館學與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統之間學門定位，以及核心課程關係似乎模糊未清。

有關臺灣地區圖書資訊學核心課程的研究，大學部課程 1965 年起由教育部訂定圖書館學系必修科目，當時教育部為改進大專院校課程，成立大學課程修訂委員會，修訂大學部院系之必修課程，規定文學院圖書館學系必修課程共有必修科目 17 科，另有副主修 20 學分以上。後經 1977 年、1983 年、1990 年 3 次修訂。(李德竹，民 79)1990 年修訂之「文學院圖書館學系、教育資料科學系必修課程」，共計 13 科、48 學分，含：圖書館學導論(2 學分)、資訊科學導論(2 學分)、中文參考資料(4 學分)、西文參考資料(4 學分)、圖書分類編目(一)(6 學分)、圖書分類編目(二)(6 學分)、電子計算機概論(6 學分)、目錄學(4 學分)、非書資料(4 學分)、圖書資料採訪(4 學分)、圖書館管理(4 學分)、圖書館實習(0 學分)、與圖書館自動化(4 學分)。(「國內五所」，民 84)這些課程反映了 1990 年代臺灣圖書館學核心課程，與美國相近。

在臺灣圖書館學系時代，各校開設的課程範圍與科目明確一致。民國 78 年，胡述兆教授歸納當時圖書館學系的課程大分為 5 個領域：圖書館學基礎、圖書館管理、圖書館技術服務、圖書館讀者服務，與資訊科學相關科目，這些課程在當時是圖書

館教育界的共識。(胡述兆、吳祖善，民 78)

碩士班在美國為專業教育，其課程最能代表圖書資訊學教育之內涵。自從教育部 1995 年取消教育部訂定的必修科目，改由各校自由設計課程，其間也有多次討論。1994 年，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課程及教學研究發展委員會研擬圖書資訊學核心課程，分成 5 大領域，各領域涵蓋的課程為：(1)基礎課程領域：圖書館學導論、資訊科學導論、電子計算機概論、目錄學、初級統計學；(2)技術服務領域：館藏發展、編目學、主題分析、非書資料；(3)讀者服務領域：資訊服務、參考資料、讀者服務、網路資源；(4)資訊科學領域：圖書館自動化導論、資訊儲存與檢索、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通訊與網路；(5)管理領域：圖書館管理、圖書館行銷。(王梅玲，民 93)

1997 年，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接受教育部委託進行「圖書館學系核心課程之規劃研究」，建議先以「圖書資訊學導論」為基礎課程，為進入各領域前的基礎。並將課程分為 5 個領域，各領域之內涵及核心課程如下：(1)資訊與資源領域：內涵為認識各類型資源，如圖書、非書資料、網路資源等，核心課程為「館藏發展」、「參考資源」；(2)組織與分析領域：內涵為瞭解資訊組織與分析，核心課程為「主題分析」、「資訊組織」；(3)使用者與服務領域：內涵為瞭解使用者之認知心理、學習心理、資訊尋求行為、以及服務之基本理念，核心課程為「讀者研究」、「資訊服務」；(4)資訊科技與應用領域：內涵為瞭解資訊科技及其應用，核心課程為「資訊檢索」、「系統分析」、「資訊傳播」、「資訊科技」、「資訊媒體」；(5)系統與管理領域：內涵為系統的規劃、執行與評估，核心課程為「圖書館管理」、「系統分析」。(陳雪華，民 88)臺灣在教育部取消課程設置規定改由各系所決定後，即缺少了對圖書資訊學門與核心課程的共識。臺灣缺少了像美國 ALA 認可標準，各校也鮮有橫向討論，唯一有

的是 1997 年教育部支持的核心課程研究。大致而言，臺灣地區既無圖書資訊學門的界定，也缺乏對內涵與核心課程的共識。

#### 肆、臺灣地區圖書資訊學碩士班核心課程調查

臺灣地區圖書資訊學碩士學程自 1980 年開辦以來，目前有 9 個研究所，包括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簡稱臺大)、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簡稱師大)、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簡稱輔大)、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研究所(簡稱淡大)、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簡稱政大)、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簡稱中興)、世新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圖書資訊組、與玄奘人文社會學院資訊傳播研究所。本論文以「圖書資訊學」為主體，將臺大、師大、輔大、淡大、政大、以及中興 6 所圖書資訊學碩士班作為研究對象，利用網站內容分析(註 1)，其餘 3 校不在研究之列。

首先探討臺灣圖書資訊學校對圖書資訊學的界定，檢視 1997 年《圖書館學系核心課程之規劃研究》與 6 校教學目標與課程規劃均未見具體定義，顯示臺灣圖書資訊學校普遍對此一學門尚未獲得共識。但是可從 6 校系所概介尋到蛛絲馬跡。大分為 4 派，一派是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並陳的學校，如：臺大、輔大、淡大；一派以圖書館與資訊機構管理人才為主者，如中興；一派是以知識管理與教學培育為主者，如師大；一派是加入檔案管理者，如政大。

臺灣大學之教育目標：「在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專業人才，使之能從事資訊之產生、組織、儲存、檢索、利用與傳播之研究與服務，積極協助圖書館學之研究與圖書館專業之發展，改善圖書館之服務品質」。所以其將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並陳為教育目標；輔仁大學與淡江大

學教育目標與臺大相似。中興大學標示：「培育融合圖書館學及資訊科學之跨學科人才，發展重點是配合數位資訊系統需求，強化專業文獻及電子資源修習之應用訓練，培育圖書資訊管理應用人才，提升圖書館與資訊中心在資訊社會之保存與傳播學術資源功能」。所以其以圖書館學研究，以及圖書館與資訊機構人才培育為主。師大教學目標是：「強調知識的整合之應用，培養學生媒體與資訊素養，並獲得資訊服務與學習資源系統設計，發展實務經驗，希望培養資訊社會、學習社會等科技整合的圖書資訊學人才」。政大則是：「培養圖書資訊學與檔案學之專業人才，以及致力於圖書資訊學與檔案學的研究與整合」。6 校有 1 校以圖書館學與管理為主，3 校探討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1 校重點是知識管理與教育學習人才培育，1 校是圖書資訊與檔案學，顯見臺灣對圖書資訊學門看法歧異，尚未形成共識。

以下對核心課程探討，分從必修課程、課程領域與結構、以及選修課程分析，以歸納普遍核心課程與專精核心課程。1997 年《圖書館學系核心課程之規劃研究》規劃 1 門「圖書資訊學導論」與 5 個領域，包括資訊與資源、組織與分析領域、使用者與服務、資訊科技與應用領域、系統與管理。這些年來臺灣缺乏教育標準、指南與共同課程規定，故本研究以 1997 年核心課程研究報告作為觀察點，並且研究其與 IFLA、ALA 與 CILIP 三大教育標準的關連性。

從學門意義與定位來看，ALA 的圖書館與資訊研究、CILIP 的專業知識主體、與英國 QAA 的資訊產生與利用管理藉由圖書館來實踐，這些標準似乎未對臺灣圖書資訊學系所的教學發生關連。在課程領域與結構方面，臺大將課程劃分為圖書館學科目與資訊科學相關課程，輔大、淡大與中興並未設計課程結構。政大分為圖書資訊學與檔案學二類課程，是臺灣圖書資訊學校中唯一提供檔案學系列

課程學校。師大將課程依知識管理整合及媒體與資訊素養教學目標，把課程分為原理、方法、圖書資訊使用者研究、學習與教學設計、圖書資訊管理/科技應用/機構管理與行銷、資訊社會等 6 大領域，在 6 校課程設計較有系統。

首先分析先修與必修課程。6 校對於大學部非圖書資訊學畢業學生要求先修課程。臺大非圖書資訊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先修 3 門課程計 8 學分，包括

參考資源與服務 3 學分，資訊蒐集與組織 3 學分，圖書資訊學 2 學分；中興要求補修圖書資訊學導論、資訊蒐集與組織、圖書資訊學實務；政大要求補修館藏發展、資訊組織與主題分析、參考資源與服務 3 門課。各校非圖書資訊學背景學生先修課程參見表一。以圖書資訊學、參考資源與服務、資訊蒐集與組織 3 種課程較多，這也可代表普遍核心課程，似乎仍以傳統圖書館學思為設計課程。

表一：臺灣地區圖書資訊學碩士班非圖書資訊學背景研究生先修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臺大	輔大	淡大	政大	中興	師大	課程數
圖書資訊學、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研究、圖書資訊學導論	先修(2)				先修(2)	先修(2)	3
參考資源與服務、參考諮詢服務	先修(3)		先修(3)	先修(2)		先修(3)	4
資訊蒐集與組織、資訊蒐集指導之規劃與實施	先修(3)		先修(3)		先修(2)	先修(3)	4
館藏規劃、館藏發展、發展館藏管理研究				先修(2)			1
資訊組織研討、資訊組織、資訊組織與主題分析				先修(2)			1
圖書資訊學實務		先修(2)			先修(0)		2
圖書館管理		先修(4)					1

必修課程常代表核心課程，6 校碩士生要求必修的課程列如表二，以圖書資訊學研究、讀者服務研究、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碩士論文等課程較多。6 校必修課程要求不同，臺大要求 18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研究方法、資訊組織研討、資訊學研討、讀者服務研討；輔大甲組要求 17 學分，包括：圖書館實務研討、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圖書資訊統計學、個別研究、論文；乙組要求 29 學分，包括：圖書館管理、圖書館實習、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圖書資訊統計學、個別研究、參考資源、圖書館資訊服務、讀者服務、資訊組織、主題分析、館藏發展、論文；淡大要求研究方法、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研究課題、圖書資訊統計學、論文；政治

大學要求必修，包括論文、圖書資訊學研究、檔案學研究、研究方法、讀者服務研究(圖資組必修)、檔案選擇與鑑定研究(檔案學組必修)；中興除論文 6 學分外，另要求必修 16 學分，包括：圖書資訊學研究、讀者服務研究、技術服務研究、圖書館管理研究、研究方法、當代圖書館問題研討；師大要求論文(不計學分數)、圖書資訊學研究、知識社會學、社會科學研究法等必修課程。

綜合 6 校必修課程，可歸納為：圖書資訊學研究、讀者服務研究、資訊組織與主題分析、圖書館管理、館藏發展等課程代表普遍核心課程。從這些課程來看，臺灣圖書資訊學教育仍未能跳脫圖書館學的窠臼，未朝向資訊環境與轉換發展，也未融合

資訊科學與知識管理觀念。

表二：臺灣地區圖書資訊學碩士班必修課程統計表

課程名稱	臺大	輔大	淡大	政大	中興	師大	課程數
知識社會學						必(3)	1
圖書資訊學研究、資訊學研討、圖書資訊學導論	必(2-3)		必(2)	必(3)	必(3)	必(3)	6
館藏發展		必(2)					1
資訊組織與主題分析	必(3)	必(2)					2
技術服務研究					必(3)		1
讀者服務研究、圖書館資訊服務	必(3)		必(2)	必(3)	必(3)		4
當代圖書館問題研討					必(1)		1
圖書館管理		必(2)			必(3)		2
圖書館實習、圖書資訊學實務	必(0)	乙必(2)					2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必(3)	必(4)	必(2)	必(3)	必(3)	必(3)	6
圖書資訊學統計		必(3)	必(2)				2
個別研究		必(2)					1
碩士論文	必(6)	必(4)	必(4)	必(0)	必(6)	必(0)	6
檔案學研究				必(3)			1
檔案選擇與鑑定研究				檔案組 必(3)			1
	<b>6</b>	<b>8</b>	<b>5</b>	<b>6</b>	<b>7</b>	<b>4</b>	<b>36</b>

進一步分析核心課程領域，教育部 1997 年核心課程規劃研究對於臺灣圖書資訊學碩士班近 10 年發展產生影響。本研究將臺大、輔大、淡大、政大、中興與師大 6 校圖書資訊學碩士班選修課程列成下表。6 校課程可大分為 9 類：(1)基礎類 20 門課程(8.9%)；(2)資訊與資源類 28 門課程(12.4%)；(3)組織與分析類 24 門課程(10.7%)；(4)使用者與服務類 23 門課程(10.2%)；(5)資訊科技與應用類 42 門課程(18.7%)；(6)系統與管理類 48 門課程(21.3%)；(7)研究方法、論文寫作、實習類 10 門課程(4.4%)；(8)檔案管理類 13 門課程(5.8%)；(9)其他 17 門課(7.6%)。以資訊科技與應用類以及系統與管理類課程最多，各自佔 20% 比重。

從 4 大教育標準來看臺灣圖書資訊學所列核心課程。IFLA 建議圖書館/資訊機構核心課程：(1) 資訊環境資訊政策與倫理；(2) 資訊產製、傳播與使用；(3) 評估系統需求與設計服務；(4) 傳播與資訊轉換程序；(5) 資訊組織－檢索、保存與維護；(6) 資訊研究、分析與解釋；(7) 資訊傳播科技應用於圖書館與服務；(8) 資訊資源管理與知識管理；(9) 資訊機構與管理；(10) 資訊與圖書館使用評鑑。CILIP 的知識管理、資訊應用環境、一般與轉移技能 3 領域，這些教育標準似乎未對臺灣圖書資訊學課程設計發生影響。表三顯示課程主題領域顯示多半集中在 IFLA 的評估系統需求與設計服務；資訊組織－檢索、保存與維護；資訊傳播科技應用於圖

書館與服務；資訊資源管理與知識管理；資訊機構與管理；資訊與圖書館使用評鑑，以及 CILIP 的知識管理方面。似乎在資訊環境，資訊轉換，資訊在社會溝通與流動、應用很少提供課程。整體而言，

臺灣圖書資訊學碩士班核心課程多半落在資訊與資源、組織與分析、使用者與服務、資訊科技與應用、系統與管理 5 領域，未跳脫 1997 年規劃的 5 大領域模式。

表三：臺灣地區圖書資訊學碩士班選修課程統計表

課程名稱	臺大	輔大	淡大	政大	中興	師大	課程數
<b>一、基礎</b>							<b>20(8.9%)</b>
資訊科學理論、圖書館與資訊科學理論、資訊學專題		選(2)	選(2)	選(2)	選(2)		4
圖書館哲學					選(2)	選(3)	2
圖書館與資訊社會、資訊社會研究	選(3)				選(2)	選(3)	3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史專題			選(2)				1
圖書館學文獻導讀			選(2)		選(2)		2
比較圖書館學、國際圖書資訊學			選(2)	選(2)	選(2)		3
資訊政策	選(3)					選(3)	2
資訊自由化		選(2)					1
資訊傳播學		選(2)					1
傳播原理			選(2)				1
<b>二、資訊與資源</b>							<b>28(12.4%)</b>
館藏發展	選(2)				選(3)		2
資訊資源管理研究						選(3)	1
視聽教育研究	選(2)						1
網路資源、網路資源與技術研究					選(2)	選(3)	2
出版與資訊研究專題、圖書館與出版研討、出版與資料徵集			選(2)		選(2)	選(3)	3
學術傳播與電子出版、電子出版研究			選(2)		選(2)	選(3)	3
社會科學文獻、社會科學資源	選(3)				選(2)		2
人文科學文獻、人文學科資源	選(3)				選(2)		2
中國文史資源					選(2)		1
科技文獻、科技資源	選(3)		選(2)		選(2)		3
健康科學資訊專題、生物醫學資源		選(2)			選(2)		2
兒童讀物研討	選(2)						1
專利資訊	選(3)				選(2)		2
灰色文獻專題			選(2)				1
書評研究			選(2)		選(2)		2
<b>三、組織與分析</b>							<b>24(10.7%)</b>
資訊組織研討						選(3)	1

(續下表)

從教育標準探討圖書資訊學核心課程

(接上表)

課程名稱	臺大	輔大	淡大	政大	中興	師大	課程數
分類理論研討	選(3)						1
當代技術服務規範		選(2)					1
索引及摘要研討	選(3)						1
編目問題研討	選(2)						1
索引典結構	選(2)						1
技術服務專題		選(2)	選(2)	選(3)			3
元資料概論、元資料		選(2)			選(2)		2
電子資源編目研究			選(2)				1
元資料系統設計		選(2)					1
電子文件管理專題			選(2)	選(2)			2
知識組織、組織知識	選(3)	選(2)					2
目錄學、文獻學研究					選(2)	選(3)	2
中國印刷史研究	選(2)						1
中國版本史研究、版本學與校讎學	選(2)		選(2)		選(2)		3
古籍版本鑒別研究	選(2)						1
<b>四、使用者與服務</b>	<b>23(10.2%)</b>						
讀者服務研究、圖書館資訊服務		選(2)					1
參考資源與服務、參考諮詢服務			選(2)				1
服務管理	選(2)				選(2)		2
圖書資訊使用者研究					選(2)	選(4)	2
資訊尋求行爲、資訊行爲研究	選(2)		選(2)		選(2)	選(3)	4
資訊素養教育研究、資訊素養研究					選(2)	選(3)	2
資訊蒐集指導規劃與實施		選(2)					1
管理心理學	選(3)				選(2)		2
資訊心理學		選(2)				選(3)	2
目錄使用研究		選(2)					1
電子資訊服務專題、網路資訊服務		選(2)		選(2)	選(2)		3
數位參考服務、線上參考服務研究					選(2)	選(3)	2
<b>五、資訊科技與應用</b>	<b>42(18.7%)</b>						
圖書館自動化專題、圖書館科技應用	選(3)		選(2)				2
數位圖書館研究、數位典藏研究	選(2)			選(2)	選(2)	選(3)	4
資訊儲存與檢索、資訊檢索研究	選(2)		選(2)	選(2)	選(2)	選(3)	5
自動分類與索引、自動化資訊組織與主題分析	選(3)	選(2)			選(2)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選(2)			選(2)	選(2)		3
資料結構、資料庫結構	選(2)		選(2)				2
圖書資訊標準	選(2)						1

(續下表)

(接上表)

課程名稱	臺大	輔大	淡大	政大	中興	師大	課程數
資訊檢索與知識探勘		選(2)					1
多媒體資訊檢索與擷取		選(2)					1
圖書館資訊系統專題	選(3)		選(2)	選(2)			3
管理資訊系統、資訊系統管理	選(3)			選(2)	選(2)		3
網路資訊系統	選(3)						1
電腦網路與通訊、電腦網路、學術網路與圖書館	選(2)		選(2)	選(2)	選(3)		4
自然語言處理		選(2)					1
多媒體、多媒體設計製作與評估、CAI/多媒體與讀者專題		選(2)		選(2)	選(3)	選(3)	4
模糊邏輯導論		選(2)					1
資訊網路			選(2)				1
電子傳播科技			選(2)				1
通訊技術			選(2)				1
人工智慧與資訊處理					選(3)		1
<b>六、系統與管理</b>	<b>48(21.3%)</b>						
圖書館管理、資訊服務機構管理研究			選(2)	選(2)		選(3)	3
當代圖書館問題研討	選(2)			選(2)			2
公共圖書館研討	選(2)				選(2)		2
學術圖書館研討				選(2)	選(2)		2
專門圖書館研討				選(2)	選(2)		2
學校圖書館研究					選(2)		1
兒童圖書館研討	選(2)				選(2)		2
工商資訊服務、工商資源中心研究		選(2)			選(2)		2
醫學資源中心研究					選(2)		1
媒體中心管理	選(2)						1
資訊管理、圖書資訊管理研究	選(3)					選(4)	2
管理理論			選(2)				1
知識管理	選(2)			選(2)	選(2)	選(3)	4
作業研究	選(3)						1
訊息設計	選(3)						1
圖書館服務行銷與推廣	選(3)	選(2)			選(2)	選(3)	4
圖書館建築	選(2)				選(2)		2
圖書館績效評估、圖書館服務評鑑	選(2)		選(2)	選(2)	選(2)	選(3)	5
圖書館合作與網路、圖書館資源分享	選(3)		選(2)		選(2)		3
圖書資料之保存與維護、圖書文物維護			選(2)	選(2)	選(2)		3
圖書館預算控制					選(2)		1

(續下表)

(接上表)

課程名稱	臺大	輔大	淡大	政大	中興	師大	課程數
圖書館人力資源管理					選(2)		1
人群關係學研究					選(2)		1
領導的理論與實務					選(2)		1
<b>七、研究方法、論文寫作、實習</b>	<b>10(4.4%)</b>						
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	選(3)						1
圖書資訊學統計、統計學	選(3)			選(2)	選(3)	選(3)	4
質性研究、質化研究方法	選(2)	選(2)			選(2)		3
個別研究、個別指導				選(1)	選(2)		2
<b>八、檔案管理</b>	<b>13(5.8%)</b>						
檔案管理學研究、檔案學研究			選(2)		選(2)	選(3)	3
檔案編排與描述				選(3)			1
檔案參考服務研究				選(2)			1
文書學研究				選(2)			1
檔案館管理專題				選(2)			1
清代的檔案制度				選(2)			1
檔案自動化專題				選(2)			1
國際檔案學				選(2)			1
檔案行銷專題				選(2)			1
檔案工作實務				選(2)			1
檔案與歷史研究				選(2)			1
<b>九、其他</b>	<b>17(7.6%)</b>						
引文分析與實務	選(3)				選(2)		2
書目計量學、資訊計量學、文獻計量	選(3)	選(2)	選(2)	選(2)	選(2)	選(3)	6
知識經濟研究						選(3)	1
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	選(2)						1
圖書資訊法學、圖書資訊法規		選(2)			選(2)		2
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數位學習研究	選(2)					選(3)	2
教學理論、學習資源與教學設計研究		選(2)				選(3)	2
資訊與認知		選(2)					1
<b>課程數總計</b>	<b>50</b>	<b>26</b>	<b>31</b>	<b>32</b>	<b>58</b>	<b>28</b>	<b>225</b>

## 伍、結論

圖書資訊學門從圖書館學改名，其意涵與課程設計一直是爭論的課題。核心課程是學門的共同知

識與經驗，也是希望所有學生必須修習的科目。在圖書資訊學這樣的專業學門，應該有普遍核心課程以代表所有學生必修課程；也由於圖書資訊學門涵蓋多元專科主題，故也需要專精核心課程，將課程

依學門範圍與系所教學目標，以及特色區分為課程領域，分組或分領域設計專精核心課程。

本論文探討 ALA 1992 年認可標準、IFLA 圖書館/資訊機構教育機構指南、與 CILIP 的課程認可標準，有關圖書資訊學門意涵與核心課程均在這 3 份教育標準有具體陳述。美國以為圖書館與資訊研究學門重在藉由資訊轉換控制來達到記錄知識與資訊的傳播與利用，進而探討圖書館的服務與技術；是以資訊環境、資訊轉換與流通傳播為主體，圖書館則是達到資訊傳播利用的機構與途徑。英國也認為資訊傳播與知識管理才是學門的主體，而圖書館管理則是促成資訊環境應用的重要手段。是故 IFLA 的核心課程要件與 CILIP 的知識管理、資訊環境應用、及一般與轉移技能 3 領域代表歐美對圖書資訊學課程設計理念。綜上所述，核心課程既要有普遍核心課程，也要有專精核心課程，University of Michigan 資訊學院的核心課程設計即是最好的例證。

臺灣地區 6 所圖書資訊學碩士班對圖書資訊學的意義與內涵未具體陳述與獲得共識。其對圖書資訊學門定位大致區分為 3 種類型：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共存；圖書資訊學與檔案學並陳；或圖書資訊學與資訊素養教育融合。課程仍以圖書館學為主軸，設置普遍核心課程包括圖書資訊學研究、讀者服務、資訊組織、館藏發展、與圖書館管理。專精核心課程仍延續教育部 1997 年核心課程研究，分為資訊與資源、組織與分析、使用者服務、資訊科技與應用、系統與管理 5 個領域，無太多突破，尚未形成一套配合資訊環境及圖書資訊學門變革的新時代課程設計。

檢視 4 大圖書資訊學教育標準，歐美倡導的是以促進記錄知識與資訊的傳播與利用為主體，由資訊轉換程序，以及圖書館資訊機構的服務與技術來達到資訊環境中資訊流動與轉換，所以資訊、科技、使用者、圖書館/資訊機構管理 4 者成為學校

與課程核心，4 大教育標準成為資訊與網路時代中圖書資訊學教育發展的活水源頭。本論文對於臺灣地區圖書資訊學教育與課程未來發展提出下列建議：

- (一)為促進核心課程探討，建議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邀請圖書館界與圖書資訊學系所舉辦「圖書資訊學教育與課程研討會」，共同討論圖書資訊學門的意涵與課程發展。
- (二)臺灣地區圖書資訊學教育界應研究國際圖書資訊學教育標準，研訂臺灣圖書資訊學門教育指南，包括教學目標、課程、教師、學生、行政管理、設備支援與網路遠距教育，以為未來系所課程規劃與學門評鑑之參考。
- (三)由於學門改名與資訊環境變遷，臺灣地區圖書資訊學系所應檢討目前課程，並向教育部爭取支持與經費，積極進行圖書資訊學門核心課程改進研究。
- (四)臺灣地區圖書資訊學教育界與圖書館界合作探討圖書館在資訊社會的任務與功能，以及圖書館的核心價值。
- (五)臺灣地區圖書資訊學校應重視設置核心課程，以建立圖書資訊學系所共識，並引導學生有效學習。普遍核心課程設計如：「資訊社會的資訊轉換與傳播」課程、「資訊組織與取用」等課程，以引導學生認識資訊環境中資訊轉換與傳播的現象，圖書館在資訊傳播與管理的任務與功能，資訊組織的原理，資訊檢索與取用的功能與服務，以及如何應用在資訊與知識創作。並建議進行實驗課程行動研究，以持續研究與修正新規劃的普遍核心課程。
- (六)建議臺灣地區圖書資訊學校研討專精核心課程的設置，配合圖書資訊學門意涵、範圍、專業主題領域、以及各校教學目標與特色，研訂各校專精主題領域以及各領域專精核心課程。
- (七)建議臺灣地區圖書資訊學校可配合學門核心

課程設置，合作編訂相關教材、教科書，以及  
因應線上教學需求建置網路教學平台與系統。

(收稿日期：2006 年 12 月 21 日)

## 註釋

註 1：本論文課程調查資料係綜合 6 校碩士班網站資訊，6 校網站網址如下：

- (1)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上網日期：2006 年 9 月 20 日。網址：<http://www.lis.ntu.edu.tw/>
- (2)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上網日期：2006 年 9 月 20 日。網址：<http://www.lias.nccu.edu.tw/>
- (3)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上網日期：2006 年 9 月 20 日。網址：<http://www.nchu.edu.tw/~gilis/1/1.htm>
- (4)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上網日期：2006 年 9 月 20 日。網址：<http://www.glis.ntnu.edu.tw/webpage/>
- (5)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上網日期：2006 年 9 月 20 日。網址：<http://www.lins.fju.edu.tw/modules/news/>
- (6)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研究所。上網日期：2006 年 9 月 20 日。網址：<http://www.dils.tku.edu.tw/>

## 參考書目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998)。1998 年頒發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和專業介紹。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王梅玲 (民 93)。圖書資訊學教育。在國家圖書館編，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圖書館年鑑 (頁 373-400)。台北市：國家圖書館。
- 李德竹 (民 79)。教育部和本系新修訂之圖書館學系必修課程。書府，11，7-8。
- 柯平 (2005)。圖書館學課程立體化建設的幾個方向。晉圖學刊，2005(4)，14-22。
- 胡述兆、吳祖善 (民 78)。圖書館學導論。台北：漢美。
- 海峽兩岸第三屆圖書資訊學學術研討會議論文集 (1997)。武漢：武漢大學圖書情報學院。
- 國內五所圖書館學系八十四學年度課程表 (民 84)。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會訊，4，5-17。
- 陳雪華 (1997)。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圖書館學系核心課程規劃研究成果報告 (教育部顧問室委託研究報告 85-1-M-001)。臺北市：教育部顧問室。
- 陳雪華、黃慕萱、林珊如、陳光華、黃麗虹 (民 87)。圖書資訊相關學系核心課程之規劃研究。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60，85-94。
- 陳雪華 (民 88)。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第三期中程教育改進計畫—圖書資訊學門規劃報告。臺北市：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 黃政傑 (民 83)。課程設計。台北：東華。
- 潘燕桃、程煥文 (2004)。世界圖書館學教育進展。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 謝灼華 (1997)。關於圖書館學專業核心課程的幾個問題。在海峽兩岸第三屆圖書資訊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頁

- 14-17)。武漢：武漢大學。轉引自陳雪華、黃慕萱、林珊如、陳光華、黃麗虹（民 87）。圖書資訊相關學系核心課程之規劃研究。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60，85-94。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2). 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of Master's Programs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1992. Retrieved November 18, 2003, from [http://www.ala.org/Content/NavigationMenu/Our\\_Association/Offices/Accreditation1/standards4/standards.htm](http://www.ala.org/Content/NavigationMenu/Our_Association/Offices/Accreditation1/standards4/standards.htm)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06). 1st Congress: TF on Core Competencies Draft Statement. Retrieved March 13, 2004, from <http://www.lita.org/ala/hrdrbucket/1stcongressonpro/1stcongressstf.htm>
- Blanchard, R.O. and Christ, W. G. (1985). Search of the unit core: commonalities in the curriculum. Journalism Educator, 36(3), 28-33.
-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 (2000). Guidelines for Library/Information Educational Programs-2000. Retrieved October 1, 2003, from <http://www.ifla.org/VII/s23/bulletin/guidelines.htm>
-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 (2002). Procedures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Courses Approved Oct 1999, Rev. March 2002. Retrieved July, 2003, from <http://www.cilip.ukb>
-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 (2004). Body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Retrieved September 22, 2006, from <http://www.cilip.org.uk/qualificationschartership/bpk>
- Gorman, Michael. (2006). Forums on Education. Retrieved June 30, 2006, from <http://mg.csufresno.edu/initiative.htm>
- Mulvaney, John Philip and O'Connor, Dan. (2006). The Crux of Our Crisis. American Libraries, 37(6), 38-49.
-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2000). Librarianship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Retrieved April 3, 2004, from <http://www.qaa.ac.uk/crnetwork/benchmark/benchmarking.htm>
- Robbins, Jane B. (1998). Curriculum Reform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In Roy, L. and Sheldon, Brooke E. (Ed.),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pp.17-31). London: Mansell.
- Schwartz, Candy. (1995, February 17). New Topic: Identifying Components of a Core Curriculum for ILS Programs. Message posted to CRISTAL-ED Mail List Discussion, archived at <http://www.si.umich.edu/cristaled/postings/V3.html>, as cited in Robbins, Jane B. (1998). Curriculum Reform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In Roy, L. and Sheldon, Brooke E. (Ed.),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pp.17-31). London: Mansell.
- Stoker, David. (2000). Persistence and Change: Issues for LIS Educators in the First Decade of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 Education for Information, 15(2/3), 115-222.
- University of Michigan (2005). School of Information. Retrieved March 18, 2004, from <http://www.si.umich.edu/index.htm>